

中国地震局司函

中震防函〔2020〕2号

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各相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的精神，规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深入推进地震部门“放管服”改革，现就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服务指导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要内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9〕11号文件要求，针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区域内（以下简称“园区”）的重要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指导协助管理园区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组织单位”）组织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二、严格质量管理，落实工作要求

（一）明确单位、人员从业条件。各省级地震局要严格按照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从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及其人员的条件，在门户网站公开评价单位信息，为组织单位提供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执行评价技术要求。评价单位应严格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及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精准服务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和相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三）加强技术审查管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由园区所在地省级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省级地震局应当建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辖区外专家在专家库占比不得低于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每个项目的技术审查专家应当不少于9人，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各省级地震局不得随意降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及抗震设防要求。

（四）严格审查专家条件。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有相关领域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严格实行技术审查回避制度，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单位完成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

（五）确保技术审查质量。审查专家应当按照区域性地震安

全性评价技术审查要点（见附件）严格把关，出具是否符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书面审查意见。对未达到本文规定通过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

（六）强化评价结果使用。对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园区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严格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组织单位制定相关制度，建立完善抗震设防要求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有关建设要求，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使用评价结果。

三、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地震局要高度重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辖区内全面落实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各项要求。

（二）加大监管力度。各省级地震局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本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及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等有关情况及时报送震害防御司。

（三）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省级地震局应当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共享，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的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特此通知。

附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暂行）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要点（暂行）

一、前言

根据园区规划的工程类型、工程特性、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等，明确需要提供的地震动参数类型和超越概率水准。

根据园区工程特性、地震环境、场地特点和已有工作基础等，确定技术思路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二、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区域范围选取的合理性论述。

区域范围内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壳形变等相关基础资料的类别、空间分布和时间尺度的完整性，资料的精度和可靠性。

最新研究成果和工作结果的吸纳情况。

历史地震和主要断层活动性的评价情况。

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三、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近场区范围选取的合理性论述。

近场区范围内地震、地质等已有相关基础资料的类别、精度和可靠性的分析情况。

近场区实际调查工作的路线、观测点、采样点、地质剖面、探测剖面和测试手段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实际资料的可靠性。

近场区参数有疑问的历史地震的核查情况。

近场区断层活动性、发震构造的评价依据。

表格与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四、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目标区断层控制性调查与探测工作的充分性、方法手段的合理性、结果的可靠性及精度。

第四纪断层活动性鉴定工作技术方法的完备性、实物工作量和调查精度的充分性、获得资料的可靠性，有效观测点的数量。

表格与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目标区发震构造潜在地表断错评价的合理性，目标区地震构造特征综合评价情况。

五、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目标区及附近已有的工程勘测资料的类型、分布、可靠性和可利用程度的分析情况。

控制孔的数量，控制孔分布的合理性。

场地测试的类别、方法、数量、分布、精度和可靠性。

目标区地层结构模型的精度。

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制图质量。

六、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地震区带划分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依据。

潜在震源区的边界划分、震级上限确定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地震、地质依据的论述；运用已有资料、相关工作结果和近场实际调查资料，对主要潜在震源区的分析论证情况。

地震动预测方程的适宜性。

地震危险性分析计算控制点的数量及分布合理性。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与潜在震源区划分、地震活动性参数、地震动预测方程的协调性。

七、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建立（包括土层类别、层厚、剪切波速、容重、土动力学参数、输入层面选取）的合理性。

输入地震动时程包络函数反映地震环境（大震远场影响、小震近场影响等）的情况。

土层反应分析结果与场地勘测资料、模型的协调性。

目标区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反应谱形状、峰值、平台高度、特征周期、衰减系数、地震动时程）的合理性。

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基础地质、岩土数据的类别、精

度和可靠性的分析情况。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法及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九、评价基础资料

技术审查所需的评价基础资料包括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学勘探探测线数据和结果、工程地震钻孔勘探柱状图、土静力学及土动力学测试报告、钻孔原位测试及钻孔波速测试数据，以上资料的完备性、完整性。

十、结论

结论的完整性、合理性。

结论与各技术环节主要结果的一致性。

结论对园区规划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的满足程度。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告不予通过：

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目标区调查、探测、勘测、试验等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土层反应分析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